

---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关 于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SHAANXI JINDI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一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及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统称。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指派本所担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 （一）内部决策程序

#### 1、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张博先生、王斌先生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8月29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进行了公告。

## 2、发行人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①《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③《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④《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⑤《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⑥《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⑦《关于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⑧《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⑨《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⑩《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⑪《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至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西安旅游集团已回避表决。

(2) 2020年9月29日,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进行了公告。

### 3、发行人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关联董事张博先生、王斌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 以上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2021年7月22日,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进行了公告。

### 4、发行人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2021年8月5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 发行人关联董事张博先生、王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6日,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进行了公告。

### 5、发行人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2021年9月27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发行人关联董事张博先生、王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进行了公告。

#### 6、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2）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进行了公告。

#### （二）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核批准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出资企业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原则性批复》（西旅集发【2020】45 号），原则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用于投资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858,388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并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确定为 74,858,388 股，认购金额为 30,392.5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392.51 万元（含本数）。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055,920 股的 30%。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6280016747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毋文利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15、16层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财务、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租赁。以下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国际国内旅游接待服务；组织承办国际国内各种会议；国内贸易及物资供销业（除国家规定的专项审批项目）、对外劳务合作；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文物复仿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的经营；公路客运服务；房屋、汽车租赁；公路、铁路、航空联运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经核查，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清算、终止的情形，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 2、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4、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发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认购对象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 （二）缴款与验资

### 1、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缴款通知书》将认购款项支付至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缴款与验资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0027号），截至2022年1月4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303,925,055.28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01号），截至2022年1月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25,055.28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300,826.25元（不含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4,960.7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459,268.28元，其中新增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4,858,388.00元，新增资本溢价金额为人民币224,600,880.28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573,914,308.00元。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国家出资企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按照《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发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于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李 轶



经办律师：\_\_\_\_\_

郭健康

郭健康 律师

盛夏

盛夏 律师

郝圆圆

郝圆圆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一月 十 日